

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培丰镇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

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在制度层面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。

第三条 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；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；

（三）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

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（第三方同意公开、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）；

（四）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；

（五）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对因情形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，行政机关及时、主动保障公民知情权。

第五条 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按照《培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处理。

第六条 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环境保护、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